

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

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2 號泰力工業中心 2313 室

RM 2313,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, 32 TAI YAU ST, SAN PO KONG, WONG TAI SIN.

電話：2321-5485 · 傳真：2320-6612

致黃大仙區議會

李德康主席：

要求改善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保障工人權益

現時政府部門外判制度並不完善，經常出現定期轉換承辦商時令勞工權益受損情況。彩虹邨在六月一日轉換新的保安承辦商，舊承辦商至今並未發放遣散費，並要求所有保安簽署自願離職書以逃避支付遣散費，受影響工友達七十多人。本處相信事件乃冰山一角，我們要求政府部門盡快改善服務外判制度，部門做好大判角色和監管好新舊承辦商交接，以保障房署、食環、康文 部門清潔、保安和園藝工人的勞工權益。本處建議：

1. 扭轉當局一直以來以「價低者得」批出外判服務合約的做法，改善評審外判服務合約投標書所採用的準則，提高對投標者在外判僱員權益和待遇方面的評分比重，如投標者提出較佳的工資和待遇，應獲更高評分；
2. 要求投標者提出外判僱員的工資水平，必須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有關行業的工資中位數訂定，同一工作地點的新合約工資，不能低於舊合約水平；
3. 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在僱傭合約中訂明工時為每週 44 小時、超時工作必須以 1.5 倍工資率作補償、14 天年假和合約期首 3 個月給予法定假期；
4. 擴大外判服務扣分制度的範圍，並應嚴格執行扣分制，以嚴懲違反勞工法例或安全規定的外判服務承辦商；
5. 審視並改善標準僱傭合約，以杜絕外判服務承辦商剝削僱員權益。

為僱員提供約滿酬金，杜絕承辦商逃避支付遣散費的行為；並打
嚴格打擊承辦商與僱員另立工資和待遇較差的僱傭合約；

6. 承擔保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員的權益的最終責任；以及
7. 縮窄服務外判的範疇和規模，並改以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擔
任有長期服務需求的工作崗位。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、何啟明

黃大仙區議員 林文輝、莫健榮、譚美普

社區幹事 蘇嘉樂、李健聰、黃鎮健、劉學廉

謹啓

2018 年 7 月 10 日